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同意提名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张旻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非独立董事张旻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1.2774%股权，同时，王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9,527,155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王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星题，男，汉族，1962年出生，高中学历。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乐清市芙蓉镇工具工厂厂长，现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星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星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浩锋，男，汉族，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CICPA、CPA-Canada、ACCA。曾任Ernst&Young（中国）鉴证业务组高级审计师、中植集团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现任中植集团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吴浩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浩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中华，男，汉族，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职于兰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7年12月起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树阶，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南大学MBA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树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